

臺北關查獲違規攜帶或運輸之洗錢防制物品

(108/3/1 至 108/3/31)

一、按月份

月份	入出境方式	出/入境	扣押案號	洗錢防制物品種類	幣別	金額(元)/重量(公克)
3	旅客攜帶	入境	A1050841	人民幣	人民幣	90,000元
			A1070166	黃金	金飾、金塊	406公克
			D/T: 1076264	人民幣	人民幣	33,200元
			D/T: 1076266	人民幣	人民幣	30,000元
			D/T: 1076267	人民幣	人民幣	30,000元
			D/T: 1076268	人民幣	人民幣	30,000元
			D/T: 1076269	人民幣	人民幣	80,000元
			D/T: 1076270	人民幣	人民幣	60,000元
			D/T: 1076272	人民幣	人民幣	60,000元
			D/T: 1076273	人民幣	人民幣	50,000元
			D/T: 1076275	人民幣	人民幣	80,000元
		出境	A1050598	外幣(含港幣、澳門幣)	港幣	121,000元
			A1050892	新臺幣	新臺幣	200,000元
A1050893	人民幣		人民幣	30,000元		

二、按洗錢防制項目

1、現鈔部分:共查獲 13 案，沒入金額折合新臺幣約 332 萬 0,320 元。

幣別	幣別	沒入金額	折合新臺幣
人民幣	人民幣	573,200	2,648,057
新臺幣	新臺幣	200,000	200,000
外幣(含港幣、澳門幣)	港幣	121,000	472,263

2、非現鈔部分:共查獲 1 案，黃金 406 公克。

類別	暫扣押數量(公克)
黃金	406

提醒您：出/入境旅客攜帶洗錢防制物品，應依以下規定誠實申報，以免違規受罰。（畫面資料：本關「[中華民國入出境旅客通關須知](#)」107年12月版）

～ 一定要知道篇 ～

一、禁止攜帶入出境物品

- (一)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毒品及其製劑、罌粟種子、古柯種子及大麻種子。
- (二)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槍砲（如獵槍、空氣槍、魚槍等）、彈藥（如砲彈、子彈、炸彈、爆裂物等）及刀械。但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三) 偽造或變造之貨幣、有價證券及印製偽幣印模。
- (四) 侵害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物品。但攜帶錄音帶、錄影帶、唱片、影音光碟及電腦軟體、八釐米影片、書刊文件等著作重製物入境者，每一著作以 1 份為限。
- (五)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進出口或禁止輸出入之物品。

二、輸出入管理

- (一) 入出境旅客攜帶之物品總價值超過美幣 2 萬元以上，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下稱貿易局）申請輸入或輸出許可證，並向海關辦理進出口報關手續。輸出入許可證申請事宜，請洽詢貿易局，電話：02-23510271。
- (二) 前開物品如涉有其他輸出入規定者，仍應依各該輸出入規定辦理。

三、野生動植物保育規定

- (一) 入出境旅客攜帶瀕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 (CITES) 列管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應檢附 CITES 許可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出口通關手續。
- (二) 野生動物之活體或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應同時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之輸出入同意文件。

四、現鈔、黃金及其他洗錢防制物品應申報規定

- (一) 新臺幣
以 10 萬元為限，超額攜帶者，應在入、出境前先向中央銀行申請核准，持憑查驗放行；超額部分未經核准，不准攜入或攜出。

(二) 人民幣

以 2 萬元為限，超額攜帶者，應在入、出境前向海關申報；入境旅客經申報後可將超過部分，自行封存於海關，出境時再予攜出；出境旅客雖經申報，仍不准攜出。

(三) 外幣（含港幣、澳門幣）

總面額超過等值美幣 1 萬元者，應於入、出境前向海關申報；依規定於入、出境前向海關完成申報者，所攜帶之金額不予限制。

(四) 有價證券（指無記名之旅行支票、其他支票、本票、匯票或得由持有人在本地或外國行使權利之其他有價證券）

總面額超過等值美幣 1 萬元者，應於入、出境前向海關申報；依規定於入、出境前向海關完成申報者，所攜帶之金額不予限制。

(五) 黃金

總價值超過等值美幣 2 萬元者，應向貿易局申請輸出入許可證，並向海關申報、辦理報關手續。

(六) 其他有洗錢之虞物品（超過自用目的之鑽石、寶石及白金）

總價值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者，應於入、出境前向海關申報。另總價值如超過等值美幣 2 萬元者，應向貿易局申請輸出入許可證，並辦理報關手續。



旅客攜帶上述各項洗錢防制物品超逾限額，入境或出境前未向海關申報經查獲者，超逾限額部分處沒入或相當價額之罰鍰；如申報不實經查獲者，超出申報部分，處沒入或相當價額之罰鍰。

小叮嚀：

- ♥ 本篇四所列各項申報限額皆為單獨計算且無年齡限制。
- ♥ 入境旅客請至「應申報檯」（即紅線檯）申報，出境旅客請於託運行李前至海關出境服務檯申報。

通關小知識：各國大不同

世界各國均訂有不同之申報規定，所以出入國境前，都要先瞭解相關規定，以免受罰唷！